

不堪家暴，爷孙俩一起勒死至亲

一家人全部选择了隐瞒



《潇湘晨报》周凌如

周家性格暴躁的大儿子周军(以下均为化名)许久没有露面了,在家人口中,他外出打工一直没回。周军消失的前一天晚上,邻里听到了激烈的争吵与打斗声,村里一度传出风言风语。

2019年4月,距离周军消失半年后,村干部前往周家走访,支支吾吾的老父母这才道出实情:因长期施行家暴,周军被他的父亲和大儿子合力勒死,偷偷掩埋到了后山地窖里。对于这一切,他的母亲与小儿子选择了隐瞒。

日前,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法院一审审理了该案。

不堪忍受长期家暴 爷孙俩一起杀死他

周军一家住在新邵县,他的父亲周雄、母亲曾娟靠养鸡养猪为生,两人过着老本分的小日子。

周军与父母的性格迥然不同,他在老家是出了名的性格暴躁,以前在外做泥工,在同村人眼中,没有做事的时候,周军就在家里混饭吃。因为脾气不好,他的妻子离家出走,两个儿子跟着爷爷奶奶长大。

周军与父母的关系也很差,他常年酗酒,喝醉后甚至会打骂父母,还会骂走来劝架的人。

2018年10月1日晚上,周家又一次响起了争吵声。周军与家人在家中吃饭时,要求父母承担家里装修的费用,并再一次出言辱骂父母。周军的小儿子周浩看不过眼,出面劝阻,愤怒的周军起身开始殴打周浩,拿起菜刀追砍,直到周浩逃到屋外。

见此情景,周雄与周军的大儿子周武情绪失控,将周军按倒在堂屋地上。“这样的崽要了做么子,用个绳子勒死算了。”周雄按住周军的手说。周武拿来一根一米左

右的白色尼龙绳,将绳子递给周雄,然后帮忙按住周军的左手。之后,两人合力用绳子、铁丝将周军勒死。

确认周军死亡后,周雄、曾娟、周武、周浩一起商量处理办法,周雄提出将周军尸体偷偷掩埋,之后周武、周浩、周雄连夜将周军掩埋到后山地窖里,从边上捡了些土砖扒了些土,丢下去将其埋了。

第二天,周雄嘱咐曾娟将周军的衣物全部清理出来丢掉。曾娟清理出周军的衣物,安排周武、周浩将衣物丢到野外,并对外称周军外出务工了。

对其他家人隐瞒死讯 村干部走访发现真相

周军还有两个妹妹。在邻居看来,周军与妹妹之间的关系都不好。在两个妹妹的记忆中,哥哥周军每天都要喝酒,酒后经常骂父母、打父亲。

妹妹周雨称,与哥哥性格不合,基本上没有什么交流。

周雨也是家中唯一一个对哥哥死亡“不知情”的人。2018年12月,周雨从海南回到娘家过年,发现哥哥周军没在家里,母亲告诉她,周军去了很远的地方打工,联系不上。周雨相信了母亲的说辞,“我想也正常,就没有多问了”。

但周军的另一个妹妹周晴却从家人的不对劲中早早发现了端倪。2018年10月的一天,在周军出事后不久,周晴收到了周浩的微信,“我爸爸从楼上摔下来摔死了”。因为放心不下,周晴第二天便赶回娘家,发现家人一个个眼睛都红红的,但脸色都“不对”。周武让周晴不要再问了,“这个事你知道得越少越好,免得给你带来麻烦”。

连番追问之下,母亲曾娟才告知周晴,周军不在了。但周军到底是怎么死的?周武让她“不要问”。

周晴记得,次日她问父亲尸体弄去哪里了,父亲指着山那边说,“弄那邊了”。

尽管家里人统一了说辞,但周军的离奇失踪还是引起了村里人的怀疑。越来越多的风言风语传了出来,有人曾看到周军在家与家人打架,之后再也没有看到过周军,因此不少人传言说“周军出事了”。

2019年4月11日,因为许久没有见到周军,当地的村干部决定去周雄家走访。几名村干部发现,在交谈中周雄与曾娟两人脸色不对劲,说话也不利索,声称“人出去很久了,过年都没有回来,也没有音讯”。在村干部的再三追问下,周雄才道出了事情的真相:周军被他杀死了。

之后,周雄、曾娟在村干部的陪同下向新邵县公安局潭溪派出所投案,公安机

关根据周雄的指认找到周军的尸骨。2019年4月13日,周浩被口头传唤到案,同日,周武主动到新邵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投案。

爷孙俩犯故意杀人罪 但情节较轻

新邵县法院审理认为,周雄、周武因不堪忍受被害人的长期家暴,采用暴力手段非法剥夺被害人的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但情节较轻;周浩、曾娟明知周雄、周武是犯罪的人而帮忙隐匿尸体,制造被害人外出的假象,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

周雄在犯罪时已年满75周岁,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周雄、曾娟在村书记陪同下主动投案,如实供述了主要犯罪事实,且当庭认罪,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案发后周武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周浩被口头传唤归案后如实供述了主要的犯罪事实,当庭认罪,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

最终判决,周雄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周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周浩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曾娟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鞭炮一响,铁皮飞溅,5岁男童命陨除夕

男子因过失致人死亡罪获刑



《成都商报》王超

如今,对于放鞭炮这件事,不知道李某会不会有心理阴影。

2019年2月4日(农历除夕),他在点燃鞭炮时,鞭炮将铁质保温杯炸裂,而飞溅的铁皮直接导致旁边一名5岁男童脖颈处受伤,男童后经抢救无效身亡。近日,记者从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人民法院获悉,李某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

帮放鞭炮致5岁男童死亡

这起悲剧发生在2019年2月4日,农历除夕。

当天中午1点左右,在西充县莲池镇街心转盘处,李某看见几个小孩在放鞭炮。其中,一名11岁的孩子将购买的“大西炮”(爆竹类中的白药炮类)放进一个废弃的粉红色铁质保温杯准备燃放。不过,由于心里害怕,加上当时有风,小孩几次都没能将鞭炮点燃。

之后,25岁的李某走了过去,叫周围的小孩子们都躲远点,自己上前帮小孩点燃鞭炮。

伴随着鞭炮发出的一声巨响,意外随即发生。点燃的鞭炮将粉红色铁质保温杯炸裂,几乎同一时间,飞溅的铁皮致一名围

观的5岁男童杨某受伤,受伤部位在男童的脖颈处。经检查,男童的右颈总动脉、左颈总动脉、右颈静脉完全断裂。

事情发生后,李某赶紧抱着杨某赶往西充县人民医院,但遗憾的是,杨某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身亡。经鉴定,杨某系失血性休克死亡。

事后,李某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西充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是意外事件 还是过失致人死亡

据西充县人民法院就本案的刑事判决书内容显示,事发之后,李某与被害人的近亲属就民事赔偿达成协议,取得对方谅解。另查明,经西充县公安局委托四川省烟花爆竹安全监督质量检测站检测,送检

的“大西炮”超过最大允许用药量40余倍。

法庭上,李某的辩护人称,李某作为一个只有初中文化程度的农民,无任何烟花爆竹从业的知识,无能力知道案涉“大西炮”系非法生产的,也无能力预见到连小孩都能玩耍的鞭炮会产生巨大的爆炸威力而可能发生致人死亡的危害后果,因此李某的行为不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更不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本案属于意外事件。此外,李某的辩护人认为,本案系多种因素共同作用而引起的,首先,鞭炮系非法生产且用药量严重超标,爆炸威力超正常鞭炮所致;其次,另一小孩将鞭炮放入铁质保温杯,致使爆炸产生破碎铁片,李某点燃鞭炮只是一种诱因。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尽管不知道鞭炮系非法生产且用药量超标,但李某系唯一在场的成年人,其明知“大西炮”放在破



旧的铁质保温杯里,周围有儿童在围观,也叫围观儿童躲远点,说明其应当也能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他人伤亡的后果,对于损害后果具有过失,不属于意外事件。不过,客观上“大西炮”系非法生产且用药量严重超标,也是造成本案损害后果的重要因素。

近日,记者从西充县人民法院获悉,法院最终判定李某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